

## 人文社會學院公事碩士班專任教師校內徵選流程

試教地點：N216教室

試教時間：113/01/23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開始

準備項目：請自備試教內容電子檔（請提前10分鐘至人社院辦公室報到）。

試教順序：經抽籤決定順序，並於會後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
每人進行30分鐘以內的介紹及試教內容，評分項目如下：

### 系務：50%

#### ● 招生

1. 對改善公事碩士班當前招生狀況之策略。
2. 個人對公事碩士班招生能提供的貢獻及預期績效。

#### ● 研究：

1. 具備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究論文成果。
2. 具備帶領碩士班論文撰寫能力。

#### ● 輔導與服務：

1. 校外經歷：比如曾於專長領域擔任過相關主題審查委員經驗。
2. 校內經歷：行政與服務經驗。
3. 個人自評：請提供上一年度教師自評結果。

### 試教科目（自訂）：50%

1. 提供授課科目、教學大綱、及其它可供參考之資料。
2. 過去曾獲得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榮譽。